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彭玉滿
訴訟代理人　郭亘宣
被　　告　葉松茂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商標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以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審判，有停止審判之事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294 條第2 項規定，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下稱：原裁定，見本院卷第61-62 頁）。茲因被告已於109 年2 月5 日死亡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其繼承人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業經同院109 年度司繼字第331 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4 月1 日士林摯家友字第1090100574號函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、91頁），故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將原裁定撤銷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黃珮茹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